

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

苏师发〔2020〕20号

关于组织 2020 年苏州市直属学校教师参加“追寻教育初心 提升 师德素养”网络专项培训（第二期） 开班通知

各直属学校：

根据苏师发[2020]17号文件通知，2020年苏州市直属学校教师参加“追寻教育初心 提升师德素养”网络专项培训（第二期）活动报名已结束，将进入网络培训阶段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0年4月30日 08:00:00—2020年5月30日 23:59:00。

二、培训步骤

此次培训以教师网络学习为主，采取自主学习与在线测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，具体操作步骤如下。

1. 学员登录

已报名参加本期培训的学员（名单见附件1）可从4月30日开始登录网络学习平台，平台网址：

http://html.study.teacheredu.cn/el/proj_11111/index.html；或搜索

“教师教育网” - “培训入口” - “江苏” - “2020年苏州市直属学校教师“追寻教育初心 提升师德素养”网络专项培训（第二期）”进入。

2. 用户名：身份证号码；密码：身份证号码后六位。

学员可根据附件1《学员操作手册》中所示操作步骤完成培训，也可进入平台公告栏查询相关操作方法。

3. 网络学习及考核要求

实行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，合格评价与激励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法。成绩考核内容包括：课程学习、课程点评、学习心得。

(1) 课程学习：参训教师在培训期间将完成4段视频的网络课程学习，所有课程全部观看完毕，并且学习时间达标。

(2) 课程点评：根据课程学习安排，完成课程点评4篇，并且被辅导教师批阅为合格。点评需在布置要求后、截止日期前提交；内容必须与视频内容相符，且是自己的真实感受及认识，无抄袭现象。

(3) 学习心得：所有视频学习结束后提交1篇学习心得，内容可以记录培训过程中的所思、所感、所悟等，需积极向上，无抄袭现象，字数要求为800字以上。

具体作业内容及要求以平台发布为准。

成绩合格的教师将获得2020年市级继续教育15学时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直属学校将相关培训信息及时通知本单位参训教师（包括交流至外校/单位教师）。

2. 教师在培训期间遇到相关问题，可通过网页给在线客服留言或拨打网页上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，也可联系本校培训管理员进行咨询。

3. 请各校管理员做好本次培训的协调和管理工作，及时提醒并督促参训教师按时完成相关培训任务。

教师发展中心联系人：袁佳（65815229），华冯（65813425）。

平台服务电话：400-010-0910。

附件：1. 学员操作手册

2. 学员名单

